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侯明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7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 元、2,000 元或3,000 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第1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及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

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 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1年1月18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二) 附表編號1至10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9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附表編號11至12之案件，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13至16之案件，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17至21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4月、1年3月、1年3月、1年2月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8年1月（計算式：7年9月〈編號1至10〉+1年6月〈編號11至12〉+2年6月〈編號13至16〉+1年4月〈編號17〉+1年4月〈編號18〉+1年3月〈編號19〉+1年3月〈編號20〉+1年2月〈編號21〉=18年1月）之範圍。本院並發函詢問被告就定應執行刑有無意見或補充，復考量被告所犯皆為加重詐欺等案件類型，審酌其犯罪之性質、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模式，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依據個案之具體情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法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 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及追徵等，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

列，應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奕慈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8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6罪)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22日 (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①108年3月13日(2次) ②108年4月25日 ③108年4月26日 ④108年4月29日(4次)	①108年4月25日(2次) ②108年4月26日 ③108年4月27日 ④108年4月28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 第10276號等	嘉義地檢署108年度偵字 第3497號等	嘉義地檢署108年度偵字 第349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 第1284、1285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10月29日	111年2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 第1284、1285號
	確 定 日 期	111年1月18日	111年4月1日
備 註	編號1至10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9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①108年4月26日		①108年8月3日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②108年4月27日	108年3月13日	②108年8月4日 (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497號等	嘉義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497號等	嘉義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154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 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284、1285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284、1285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2月16日	111年2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 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284、1285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284、1285號
	確 定 日 期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備 註	編號1至10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9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8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罪)
犯 罪 日 期	①109年4月17日至同年 月23日 ②109年5月2日 ③109年4月20日至同年 月22日 ④109年4月20日 ⑤109年5月7日至同年 月8日 ⑥109年5月8日 ⑦109年4月16日 ⑧109年4月13日 (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①109年4月21日 ②109年5月5日至同年 月6日 (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①109年4月21日 ②109年4月21日至同年 月22日 ③109年3月13日至同年 月27日 (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署 109年度偵字第6944號等	嘉義地檢署 109年度偵字第6944號等	嘉義地檢署 109年度偵字第694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2、22 4、244號、111年度金訴 字第151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2、22 4、244號、111年度金訴 字第151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7月29日	111年7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2、22	110年度金訴字第22、22

(續上頁)

01

		4、24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4、24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4、24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確定期日	111年9月12日	111年9月12日	111年9月12日
備註		編號1至10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9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5月5日至 109年6月11日 (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109年6月23日	109年6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署 109年度偵字第6944號等	桃園地檢署 111年度偵字第15905號等	桃園地檢署 111年度偵字第1590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2、224、24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87、287、36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87、287、361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9日	112年8月10日	112年8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2、224、244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87、287、36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87、287、361號
	確定期日	111年9月12日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3日
備註		編號1至10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9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	編號11至1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3

編號		13	14	15
罪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起訴書漏載(本應為109年6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14894號	高雄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14894號	高雄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148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	113年1月29日	113年1月29日	113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4日
備註		編號13至16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7月2日	109年5月12日	109年4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14894號	嘉義地檢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等	嘉義地檢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判決日	113年1月29日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3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5月14日	113年5月14日
備註		編號13至16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3號

03

編號		19	20	21
罪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5月12日	109年4月22日	109年4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等	嘉義地檢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等	嘉義地檢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判決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1日

(續上頁)

01

	日 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73、386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5月14日	113年5月14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3號